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酒店管理費用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港中旅集團將予支付之酒店管理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酒店管理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繼續獲豁免。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酒店經辦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監管中旅酒店管理向港中旅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提供之酒店服務，年期自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簽訂當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酒店管理費用之原定批准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管理費用	<u>9,000</u>	<u>13,000</u>	<u>14,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酒店管理費用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港中旅集團應付之管理費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管理費用	<u>5,451</u>	<u>8,128</u>	<u>7,803</u>	<u>7,843</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議決將酒店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管理費用	<u>20,000</u>	<u>22,000</u>	<u>24,200</u>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港中旅集團實際使用之酒店管理服務量；及
- (iii) 本公司考慮到港中旅集團對酒店管理服務預期日益增加的需求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管理服務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港中旅集團將予支付之酒店管理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5%，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酒店管理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繼續獲豁免。

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均毋須就批准修訂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酒店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港中旅集團則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酒店管理」	指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所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